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27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受理性騷擾事件，於接獲報告後未依法作出任何懲處決議，又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，然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，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，該校對受害教師未採取迅速有效之保護或彈性處置，損及工作權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6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